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张仕雄，男，1972年5月13日生，仡佬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0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张仕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，刑期自2021年01月11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止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03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终8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系涉恶其他成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仕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仕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仕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